「電腦教室」與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相關規則

92 年 7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

1. 為充分應用電腦教室的資源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特訂定「電腦教室」與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相關規則，以避免學生對學校產生不必要的誤解。
2. 電腦教室的使用，是以排定電腦相關課程（含會計資訊系統、投資學、‥‥、等）上課與這些課程的自由上機實習為原則；而學校則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必要的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。
3. 凡電腦相關課程：
   （1）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主動告知課務組，以排定所需的電腦教室，並以在此電腦教室上課為原則；而學校則依教育部規定對這些課程的學生收取必要的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。
   （2）若任課教師基於教學方便，而需轉移部分上課時間到非電腦教室上課，則請任課教師預先規劃，1 學期以轉移不超過 1/2 的上課時數為原則，以避免該班學生會產生退還部分或全部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的要求。
   （3）若任課教師基於教學方便，預先規劃而 1 學期會轉移超過 1/2 的上課時數到非電腦教室上課，且該學期該班學生沒有其他電腦相關課程，以致該班學生將會產生退還部分或全部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的情形，則：
      （a）任課教師與各系科應在開始上課第 3 個星期內，主動告知課務組與圖書資訊處，該學期即將該課程改成非電腦相關課程，也改到非電腦教室上課，並不得再以任何「借用方式」要求使用電腦教室上課，學校也即依教育部規定退還收取之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。（退費的流程，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）
      （b）若任課教師與各系科沒在開始上課第 3 個星期內，主動告知課務組與圖書資訊處，則該學期該課程即不能轉移超過 1/2 的上課時數到非電腦教室上課，以避免該班學生會產生退還部分或全部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的要求；若該任課教師未遵循此規則，該學期仍轉移超過 1/2 的上課時數到非電腦教室上課，以致引起學生的抗議或對學校產生誤解，則應將該任課教師報請學校適當地處理。
4. 凡電腦相關課程，因故而沒有排定所需的電腦教室，則：
   （1）任課教師與各系科應在開始上課第 3 個星期內，主動告知課務組與圖書資訊處，補排所需的電腦教室，也以在此電腦教室上課為原則；而若該學期該班學生尚未被收取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則學校仍需依教育部規定補收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。

（2）若任課教師與各系科沒在開始上課第 3 個星期內，主動告知課務組與圖書資訊處，補排所需的電腦教室，則該學期即將該課程改成非電腦相關課程，也改到非電腦教室上課，並不得再以任何「借用方式」要求使用電腦教室上課；而若該學期該班學生沒有其他電腦相關課程，但已被收取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則學校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收取之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。（退費的流程，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）

5. 任何班級學生，無論該學期是否已因正在上電腦相關課程而有被收取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只要是非電腦相關課程，即不應在電腦教室上課。
6. 非電腦相關課程，因特殊情形而需使用電腦教室上課時，任課教師必須於上課時間 1 星期前，在確定所需的電腦教室可供借用後，親臨圖書資訊處填寫電腦教室借用單，才能借用此電腦教室上課；但以此「借用方式」使用電腦教室上課，任何課程 1 學期都以 1 次為原則，若真有特殊情形也應以 1 學期不超過 2 次為原則。